罪犯杨绵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21号

　　罪犯杨绵昭，男，1999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绵昭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。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4年8月15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373分，表扬三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

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杨棉昭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绵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